

证券代码：002425

证券简称：凯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一、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8,483,251.45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,483,251.45 元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应收账款 性质	金额（元）	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（元）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产生 关联交易
大连金仕通贸易公司	货款	4,246,262.49	4,246,262.49	100%	不能收回	否
广州凯盛服装有限公司	货款	3,894,495.30	3,894,495.30	100%	不能收回	否
合计		8,483,251.45	8,483,251.45			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8,483,251.45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上述坏

账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系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日